**2024年垫江县砚台镇太安村黄家坝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竞争性比选文件**

**业主单位：垫江县砚台镇太安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盖章）**

**比 选 人：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招标公告 3](#_Toc577958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779585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_Toc57795938)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_Toc57796006)9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2024年垫江县砚台镇太安村黄家坝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垫江县砚台镇太安村黄家坝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由垫江县乡村振兴局、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垫江县财政局以垫乡振发〔2023〕3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垫江县砚台镇太安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建设资金来自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垫江县砚台镇太安村黄家坝。

2.2 建设内容：1.新建蔬菜大棚13个，占地10.16亩，要求拱杆、拉杆为镀锌钢管φ25mm\*1.5mm,宽8m，肩高1.8m，顶高3.2m，包括无滴消雾8丝大棚膜、手动卷膜机、滑拉门等附属设备设施；2.安装灌溉设备1套，包含离心水泵1台（功率≥10KW），在大棚内蔬菜地安装主管PE管φ75/1.2Mpa、支管PE管φ50/1.2Mpa和滴灌带PE软管φ25/1.0Mpa（达到大棚蔬菜种植喷灌、滴管标准），含管件、田间阀门组等配件以及包含安装滴灌带与支管相接的闸阀；3.新建泵房一座，规格长2m\*宽2m\*高2.5m，砖混结构（18墙），含基础开挖、地圈梁、地坪硬化、内外粉水、门窗等，铺设电力线路及安装电源控制柜1个。

2.3 本次招标项目预算投资金额： 27.5万元。

2.4 工期要求：30日历天

####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2.5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近三年有不低于1个喷灌（滴灌）建设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发票）。

3.1.2 投标人还应在资信、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5月22日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下载本项目的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 比选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

4.2 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比选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关于本比选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

## 5. 招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10时00分起至10时30分止，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28日10时30分，投标地点：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全民健身中心一楼会议室。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

地 址：垫江县砚台镇砚台大道1号

联 系 人：谭老师

电 话：15823296613

2024年05月22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项目概况** | | |
| 1.1 | 招标人 | 名称：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垫江县砚台镇砚台大道1号  联系人：谭老师  电话：15823296613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1.3 | 项目名称 | 2024年垫江县砚台镇太安村黄家坝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 1.4 | 批准文件 | 垫乡振发〔2023〕33号 |
| 1.5 | 资金来源 |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1.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7 | 项目工期 | 工期：30日历天 |
| 1.8 | 建设地点 | 垫江县砚台镇太安村黄家坝 |
| 1.9 | 建设内容 | 1.新建蔬菜大棚13个，占地10.16亩，要求拱杆、拉杆为镀锌钢管φ25mm\*1.5mm,宽8m，肩高1.8m，顶高3.2m，包括无滴消雾8丝大棚膜、手动卷膜机、滑拉门等附属设备设施；2.安装灌溉设备1套，包含离心水泵1台（功率≥10KW），在大棚内蔬菜地安装主管PE管φ75/1.2Mpa、支管PE管φ50/1.2Mpa和滴灌带PE软管φ25/1.0Mpa（达到大棚蔬菜种植喷灌、滴管标准），含管件、田间阀门组等配件以及包含安装滴灌带与支管相接的闸阀；3.新建泵房一座，规格长2m\*宽2m\*高2.5m，砖混结构（18墙），含基础开挖、地圈梁、地坪硬化、内外粉水、门窗等，铺设电力线路及安装电源控制柜1个。 |
| 1.10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27.5万元（含税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 |
| 1.11 | 结算方式 | 按合同金额结算。 |
| 1.12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将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转入发包方方对公账户（收款单位名称：垫江县财政局-砚台镇人民政府，账号：2501010120010007754-719001，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务必注意：在备注栏写明“2024年垫江县砚台镇太安村黄家坝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质量保证金”），发包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方合同金额的100%（承包方必须凭完税证明和当地税务部门的正式完税发票方能结算）；责任期24个月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发包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 |
| 1.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16 |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 递交时间：2024年5月28日10时00分起至2024年5月28日10时30分止。  地点：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全民健身中心一楼会议室 |
| 1.17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8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垫江县砚台镇人民政府全民健身中心一楼会议室 |
| 1.18 |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同时向县劳动保障监督大队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合同金额的2%），发包人收取承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凭证复印件。 2. 承包人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成并检验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按县劳动保障监督大队的规定执行。 3.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履约完成或检验不合格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19 | 资料获取 |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5月22日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下载本项目的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 比选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 |
| **2.投标保证金** | | |
| 2.1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5500元。  缴纳方式：报名时现金缴纳。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放入信封,并进行密封。务必注意：在备注栏写明“ （投标单位名称）2024年垫江县砚台镇太安村黄家坝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现场予以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 **3.资格要求** | | |
| 3.1 |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有不低于1个喷灌（滴灌）建设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发票）。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
| 3.2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 3.3 | 人员要求 |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一名，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比选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3年11月至2024年04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4.其他要求** | | |
| 4.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4.2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盖章均可，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4.3 | 编制要求 |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4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 4.5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开标程序** | | |
| 5.1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6.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7.公布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还需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评标小组评审。  8.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 开标结束。 |
| 5.2 | 评标小组的  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
| 5.3 | 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5.4 | 中标候选人  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砚台镇政府公开栏和农光村村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 |
| 5.5 |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5.6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的形式发出 |
| 5.7 | 签订合同 |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约定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依法依规处理：1.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日前仍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2.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3.放弃中选资格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4.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 |
| **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低价风险担保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1. 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竞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交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3.合同价格形式： 。

**五、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5）技术规范；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合同在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双方各持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二、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在 （项目名称）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 （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理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起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担保有效期为以下第 种：

（1）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2）本担保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三、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四、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四、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竞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竞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竞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竞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含税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状大集体经济收益等费用）进行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项目总工为 ，委托代理人为： 。工期：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

2. 我方承诺响应竞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竞招标文件第四章 工程建设方案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3.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竞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 月 |  |
| 2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3%合同价格 |  |
| 3 | 保修期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竞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竞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竞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项目经理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1.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1.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竞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2.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总工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2.1拟派的项目总工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工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总工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2拟派的项目总工未被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竞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参与本项目施工工作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书附件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公司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竞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主要设备进场清单。如果我公司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公司严格按照竞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结算。

6、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7、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4.1—4.6项的规定。

9、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工程建设要求。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